

出來也真任合戰之間、依有身病、不與今度之軍云云、然而被落所々楯之由、依無所遁身、請降出來、沙彌良增俗名則任、從最初戰之庭、被追散之後、爲助身命、忽出家、卽以母爲先、合掌出來、家任籠軀戶之楯、爲兄共合戰、而貞任、重任、經清被誅殺之際、交步兵之中、逃脫、經一兩日之後、束手露身、出來、軍中者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內卿源朝臣經長宣奉勅、伴宗任等、忽悔舊惡、已爲降虜、推其情、趣何不矜憐、宜仰彼同黨類、相共移住便所、永爲皇民、支給衣糧者、國宜承知、依宣行之、路次之國、宜給食馬、符到奉行。

左中辨藤原朝臣泰憲

左大史小槻宿禰孝信

康平七年三月廿九日

移配

〔續日本紀聖武〕神龜二年閏正月己丑、俘囚百四十四人、配于伊豫國、五百七十八人、配于筑紫、十五人、配于和泉、監焉。

〔續日本紀光仁〕寶龜七年九月丁卯、陸奧國俘囚三百九十五人、分配太宰管内諸國、十一月癸未、出羽國俘囚三百五十八人、配太宰管内及讚岐國、其七十八人、班賜諸司及參議、已上爲賤。○賤原作賊、據一本改。

〔類聚國史風俗〕延曆十四年五月丙子、配俘囚大伴部阿氏良等妻子親族六十六人於日向國、以殺俘囚外從五位下吉禰侯部眞麻呂父子二人。

〔日本後紀桓武〕延曆十八年十二月乙酉、陸奧國言、俘囚吉彌侯部黑田妻吉彌侯部田、荊女吉彌侯部都保呂妻吉彌侯部留志女等、未改野心、往還賊地、因禁身進送、配土左國。

〔日本後紀桓武〕延曆廿四年十月戊午、播磨國俘囚吉彌侯部兼麻呂吉彌侯部色雄等十八人、配流於多嶺島、以不改野心、屢違朝憲也。

〔類聚國史風俗〕弘仁十一年六月辛巳、因幡國俘囚吉彌侯部欠奈閉等六人、移土左國、以盜百姓牛